

##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对债权人的效力如何？

###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对债权人的效力

对于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而言，其有权请求受益人或转得人返还其所受利益，行使撤销权取得的利益复归于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作为全体一般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就受领标的物而言，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无优先受偿权，但返还的财产或损害赔偿金，与该债权人的债权适于抵销时，债权人可以主张撤销权，从而获得了事实上的优先受偿权。在没有抵销场合，应该由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平等受偿。这种场合，债权平等固然是一项原则，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个实际履行顺序的问题，如果依债务人任意履行而向代位债权人清偿，或者其他债权人没有及时主张债权，通常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就会得到满足、实现债权，对此，其他债权人自不得提出异议。如债务人未为任意履行，债权人如欲实现其债权，则必须依强制执行程序进行。

债权人将追回的财产并入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中，作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按比例清偿。

## 债权人的债权人是否能行使撤销权？

根据债务人处分财产有偿与否,分为两种情况。债务人无偿处分其财产的,只须具备客观要件即可行使撤销权。而债务人有偿处分其财产的,须同时具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债权人才能行使撤销权。客观要件包括:(1)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处分财产的行为,即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无偿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等行为。(2)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发生于债权有效成立之后。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若发生于债权有效成立之前,债权人当然不能撤销。同时,如果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是无效或可撤销的行为,也就不必由债权人申请撤销了。(3)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即减少了作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担保的一般财产从而使债权人的债权难以实现。对债务人有偿处分其财产情形,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还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即债务人和财产处分受益人均具有恶意